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建安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受 托 方：（乙方） 图之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住 所 地：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俊华

项目联系人：唐赞峰 联系方式：13782385866

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图之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214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希营

项目联系人：钱国强 联系方式：1831969222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2141 室

电 话：010-67802448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建安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落实国家及河南省地籍图编制、地籍成果汇交相关管理政策，依据《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 1015.2-2024）、《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等标准规范，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数据整理工作、推进成果整理汇交为重点，通过收集整理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地籍数据“统一赋码”、关联更新确权登记状态等工作步骤，建立“一码关联”、全面覆盖的地籍数据库，为后续建立健全“一码关联”服务自然资源全链条管理的地籍调查新机制、推进强化地籍数据共享应用工作提供数据“一张底板”。并以建立完善的地籍数据库为基础进行地籍图编制、数据成果汇交等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任务内容		工作量	单位	说明
前期准备	数据收集、分析数据质量、分析空白区域、数据接收标准制定。	95	Km2	建安区现有地籍调查成果数据总面积约95km ² 。
存量数据整理入库	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国有农用地、自然资源调查等地籍数据整理入库，以及不动产确权登记状态更新关联。	3533	幅	城镇建成区部分，采用比例尺 1:500 图幅。
		1046	幅	农村居民点部分，采用比例尺 1:2000 图幅。
地籍图编制	地籍数据库成果管理系统。	1	项	基于全国产化 GIS 平台，建设地籍数据库成果管理系统。提供存量宗地、房屋成果的转换入库、地籍测量工作底图制作、地籍测量成果接收、统一赋码、地籍数据成果查询统计、地籍图导出等功能。
	地籍图编制系统。	1	项	基于全国产化 GIS 平台，建设地籍图编制系统。支持分幅数据生成、符号配置、制图模板配置、一键制图、地籍图制作等地籍图编制全工作流程。
	地籍调查数据上报系统。	1	项	基于全国产化 GIS 平台，建设地籍调查数据上报系统。实现区县级数据与省级、国家级数据同步，对新增或变化的地籍调查数据进行实时上报，并支持上报信息的查询和上报错误信息的管理。
	地籍调查成果包质检系统。	1	项	基于全国产化 GIS 平台，建设地籍调查成果包质检系统。对外部接入的地籍调查成果包或本地数据库成果进行质检，确保数据成果内容完整、结构正确。
地籍调查成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对接。	1	项	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对接，为确权登记提供数据支撑，获取关联登记结果信息，实现数据更新。
成果数据汇交	2025 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 年分 4 次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2027 年补充完善后更新汇交。	6	次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6〕24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按照应交尽交的基本原则，分年度有序推进地籍数据汇交。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通过对甲方提供的现有的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数据收集、存量数据整理入库，以此为基础开展地籍图编制、地籍调查成果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数据库标准，完成各项地籍数据成果汇交任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6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

(1)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6〕24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按照应交尽交的基本原则，分年度有序推进地籍数据汇交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最终提交数据成果必须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方可视为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质量保障期。质保期内提供存量数据维护、用户培训及技术指导、建议咨询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如需现场服务的，需要派遣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超出质保期每年按合同总额的 20%收取运维服务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包括：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国有农用地、自然资源调查等各项存量地籍调查登记数据包。

(2) 乙方技术服务所需要的、甲方可提供且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网络环境及必要的工作配合。

2. 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光盘、移动存储或纸质材料的方式提交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3.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仅提供可用的办公场地及网络环境，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工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其他：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内部部门的沟通衔接，配合及协调义务仅限于甲方职责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及数据的所有权（包含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任何用途使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8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

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的数据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以财政部门将本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作为向乙方付款的前提。财政专项资金尚未拨付至甲方账户的，甲方不承担在财政资金到账前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91101001300066845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保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

非法使用，否则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免费返工，由此导致的逾期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唐赞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师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方和项目承建方相关事宜，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负直接责任。

2. 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工作，甲方应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支

付相应报酬；未完成的工作，乙方不再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

2. 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工作费用，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若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取消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核定并支付工作经费，已支付款项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黄俊 (签名)

201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图之智(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希 (签名)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